附件1

陕西省文化厅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综合

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陕办发〔2015〕30号）的精神，解决当前部分地方乡镇综合文化站存在的基础设施不完善、设施设备闲置、人员与财政保障不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不健全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管理和服务效能，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乡镇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办公共发〔2018〕71号）的要求，省文化厅决定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到2018年底，采取全面排查、组织抽查和集中整改等方式，对全省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在资源利用和服务效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有效解决部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不开门、不见人、没经费、活动少”等突出问题。

（二）到2020年底，通过完善设施建设与服务功能、增加经费投入、加大人员保障力度、建立监管平台和强化评估考核等措施，不断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治理范围

全省范围内由县级或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三、检查重点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相关条款，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设施存在闲置、出租、挪作他用等情况，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

（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基本服务项目未达到《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陕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未按规定提前公示，未正常开展文化惠民服务。

（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未对辖区内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未对业余文艺团队和群众自办文化进行指导和培训。

（四）设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服务点或公共电子阅览室未有效利用。

（五）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不重视，履行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不到位，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未按规定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工作步骤

**（一）组织动员部署。**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向下逐级安排，对本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建设、设施利用、服务效能情况以及财政与人员保障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建立清晰准确的工作台账，针对存在问题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列出重点治理对象清单，明确工作的路线图、时间表，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开展自纠自查。**以县为单位进行集中治理，明确县级人民政府是本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2018年10月至12月，集中3个月时间，由县级文化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纪检、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台账和重点治理对象清单，集中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有力措施，限定时间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开展易地抽查。**在以往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抽查工作基础上，完善随机抽查与常规监测相结合的长效机制。2018年底前，省文化厅将组织各地市文化局开展易地抽查，抽查和被抽查的地市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抽查发现的问题报省文化厅统一处理。

**（四）建立治理情况报送和通报制度。**2018年底前，各地市文广局每个月25日前对治理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年底形成阶段性报告报省文化厅。省文化厅和各地市文化局定期编发治理情况通报并抄送当地人民政府，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问题严重且治理不力的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要进行点名批评，对治理工作执行不力的地市进行通报批评。

**（五）采用长效治理措施**。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应结合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总分馆制建设，尽快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功能；选好配齐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文化志愿者作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县为单位制定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目录清单，实行错时开放；建立乡镇综合文化站数字监管和服务平合，逐步实现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情况的实时动态掌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内专项治理工作要高度重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明确治理重点，层层传导压力，特别是强化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专项治理工作要围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在效能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出问题产生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力争做到标本兼治、精准治理。要在推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强化责任意识，真正发挥好公共文化服务职责，提升群众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的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严肃追究责任。**省文化厅将结合公共文化服务重点改革任务贯彻落实、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文化先进县评选复查等相关工作对全省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省、市两级文化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督导力度，对治理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的，要根据有关法律和政策要求，严肃追究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全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着眼于建立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考核和评估机制，健全群众评价和反馈制度，推动地方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服务效能建设纳入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经费拨付和人员奖惩的重要依据。要建立通报制度，定期编发治理情况通报，对检查中发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存在严重问题且治理不力的，要进行点名批评；要做好治理情况报送工作，2018年10月—12月期间，每月25日前报送治理情况；2019年—2020年，每半年报送一次治理情况。